

新聞稿

105 年 10 月 20 日於大屯分局

檔名：

騎樓未供公共通行使用者，無免徵房屋稅之適用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房屋使用執照所登載的「騎樓」須未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，並供公共通行使用，可免徵房屋稅。

該局進一步指出，部分民眾為增加房屋的使用空間，將自家騎樓封閉圍用或設攤營業，已經不符合免徵房屋稅的規定。因為房屋騎樓封閉，無論係變更用途作住家、非住家使用，或作營業使用，就無法供公共通行，自無法免徵房屋稅，應按其實際使用情形所適用的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如果您想多瞭解相關稅務規定，或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利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提供的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6969 或 22585000 按 1 轉電話客服中心洽詢，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及解答！

承辦單位

決行